

檔 號：

保存年限：

列席者

#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34

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94號1樓

受文者：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明雄)(請轉知其他規劃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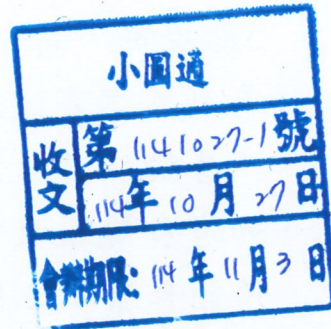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4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8樓)

主持人：陳委員純敬

聯絡人及電話：李芳瑋(02)29506206分機213

出席者：黃委員國峰、郭委員淑雯、廖委員瓊華、楊委員悅君、金委員肇安、李委員  
擇仁、楊委員弘志、陳委員玉霖、何委員芳子、陳委員玉璟、林委員家祺、  
江委員明宜、汪委員俊男、葉委員美麗、孫委員振義、黃委員哲賢、唐委員  
惠群、王委員政倫、謝委員慧鶯、鐘委員少佑、葉委員玉芬、彭委員建文、  
廖委員國誠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  
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林俊良(請轉知其他所有權人)、葉明翰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  
計測量科、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松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春年)(請  
轉知其他規劃團隊)、築璟都市更新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區公所、新北市政  
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雄)(請轉知其他規劃團隊)、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  
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  
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  
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發展科、新北市永和區公  
所、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  
正乾)(請轉知其他規劃團隊)、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其他規劃  
團隊)

副本：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鴻源、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明義、李議員宇翔、李議員  
余典、林議員喬綺、金議員瑞龍、宋雨蓁 Nikar Falong 議員、王議員威元、彭議  
員佳芸、陳議員家琪、山田議員摩衣、陳議員啟能、黃議員桂蘭、李翁議員月  
娥、邱議員婷蔚、李議員倩萍、顏議員蔚慈、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  
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  
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陳議員錦錠、邱議員烽堯、張議員維倩、游議員輝  
宥、張議員嘉玲、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新北市永和區永成里辦公處

備註：備註：

- 一、依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第5點規定，開會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二、為利本案審議進程，請委員撥冗與會，如未能與會者，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相關列席者請提供書面意見。
- 三、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
- 四、本次會議議程視會議情形為準，陳情人需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不克出席者亦得將書面意見郵寄至本府都市更新處。若陳情人欲出席會議陳述意見，為確保會議秩序及發言權益，請準時於會議開始前至簽到處登記且於旁聽席等候，逾時不候，本府將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發言，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剩餘1分鐘時，將按一聲鈴提醒，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並於委員會討論前，除委員、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列席說明者外，均請離開會場。
- 五、有關「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之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uro.ntpc.gov.tw>)。
- 六、為配合本府環保政策，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本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87 次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壹、主席致詞

貳、作業單位工作報告

參、審議案

一、「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田安段 658、659、659-1、659-2 地號等 4 筆土地（立面修繕）案」

二、「擬訂新北市鶯歌區中山段 925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三、「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35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35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及聽證做成決定案

四、「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 75 地號等 26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頂溪段 75 地號等 26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及聽證做成決定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